

辦理存款繼承提示證件

(有關繼承申請文件請至本會官網 <http://www.pcfarm.org.tw> 下載專區下載)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下列文件正本：

- (1)存摺或存單。
- (2)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例如：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5)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鑑章。
- (6)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由本會提供)。
- (7)如該帳戶為證券戶時，則另提供證券公司銷戶單

二、繼承人其中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下列文件正本：

- (甲)居住國內者：
- (1)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有效印鑑證明相符)，若無法檢附印鑑證明時，須提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
 - (2)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及印鑑章。
 - (3)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
- (乙)旅居國外者：
- (1)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有權簽證單位證明之授權(委任)書。
 - (2)各委任人印章。
 - (3)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三、存款人死亡後，在台無家屬者，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下列文件正本：

- (1)存摺或存單。
- (2)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4)法院之裁定書正本。
- (5)遺產管理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四、在台無親屬之單身榮民死亡，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備函逕行提領。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於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聲請辦理，未拋棄之繼承人應提出法院對該部分繼承人准予拋棄之備案文件。

六、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台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之文件：

(一)被繼承人在台無繼承人：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為繼承表示，同時申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具備下列文件正本辦理：

- (1)法院准予備查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書。
- (2)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4)經海基會驗證之全體大陸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書。
- (5)經海基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6)受託人親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二)被繼承人在台有其他繼承人：

- (1)大陸地區繼承人於取得法院准予備查裁定書後，應檢附前項相關文件，與台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
- (2)如無法提供大陸地區繼承人上開文件，台灣地區繼承人應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應檢附前項相關文件，另取得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出具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證明文件，以辦理繼承手續。

七、其他有關死亡存戶之存款提取，悉依有關法令或法院裁判辦理。